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584

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公路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图纸.....	5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584

项目名称：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77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677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692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桥梁 工程施工	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7720.00	76692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下：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供应商须具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及以上资质（外省企业须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入陕许可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开标一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 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2. 本项目具体事宜可以向本公司电话咨询 19992550888。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公路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乐天大街中段

电话：0913-3035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玮强

电话：0913-213608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拟对杜浦峪桥、仙峪桥、瓮峪桥、竹峪桥、石王沟桥、花园沟桥等六座桥梁进行桥梁栏杆升级改造，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
3	建设地点	渭南市
4	采购人	渭南市公路局
5	采购人联系方式	0913-3035553
6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7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质量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
11	最高限价	766927.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以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4	磋商保证金	<p>交纳金额：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p> <p>交纳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15:00:00 前</p> <p>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p> <p>交纳要求：</p> <p>①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按规定向磋商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p> <p>②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投标人基本户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p>

		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件”：1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第一次报价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15:00:00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开标一室
18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15:00:00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开标一室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20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21	付款方式	在项目开工前，由成交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质保金，工程进度付款依据工程资金到位情况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成交人。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款，质保期满后，返还质保金。
22	现场踏勘	1、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2.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23	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1) 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p> <p>2) 预算编制费取费依据：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计取。</p>
24	偏离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磋商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p> <p>5) 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p> <p>2. 合同条件：</p> <p>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p> <p>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25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6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名词解释

（1）采购人：渭南市公路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3) 采购管理机构：渭南市财政局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分包

不允许。

11、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采购代理服务及预算编制费：

1)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100%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按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标准100%计取预算编制费。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地址）和采购单位，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供应商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会议前 5 天提出，否则，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 一、磋商申请书
- 二、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方案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附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磋商最高限价：**大写：柒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整；小写：766927.00 元**，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磋商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3、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

①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按规定向磋商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投标人基本户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5、凡没有随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6、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合同原件，以便及时退还保证金**）

7、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磋商活动结束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本章节第 6 条）。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 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 本须知第五项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七)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 准备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但必须加盖鲜章, 且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 磋商小组成员误读误评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 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 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 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正

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标段号（如有）、“正本”或“副本”、“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5:00:00 前不得开启”字样。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 1 份，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正本、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且使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二) 磋商方法及程序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 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2) 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 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A、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B、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

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注：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供应商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内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6）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0、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政策性扣减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一“温馨提示”。

(十三)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资格。（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

3、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送磋商小组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

6、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四) 评审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供应商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企业资质	具有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及以上资质（外省企业须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入陕许可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附有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且人证相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12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十三、附件”）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报名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装订、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装订、盖章
3	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工期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含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工程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 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3) 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2、评审内容

(1)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

(2) 商务部分；

(3) 技术方案。

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评审标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申请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磋商小组书面报告和成交通知书报监督机关备案。

依法公示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得分最高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进行磋商活动。

若供应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不再被磋商小组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方案 45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1、报价及商务部分(55 分)

项别	评分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4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1)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经磋商小组评审不低于成本价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40%×100。 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商务部分 (15 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5 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及成交(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2、技术方案(45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5 分)	布置及规划基本可行得[0-3]分;规划合理,思路清晰得(3-5)分。
2	主要工程(尤其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6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得[0-3]分;理解到位,思路清晰得(3-6)分。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 分)	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得[0-2]分;措施合理,思路清晰得(2-4)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得[0-2]分；措施合理，思路清晰得（2-4）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得[0-3]分；措施合理，思路清晰得（3-5）分。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7分)	人员安排合理、责任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一般得[0-2.5]分；良得（2.5-5）分；优得（5-7）分。
7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得[0-3]分；措施合理，思路清晰得（3-5）分。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分)	预案基本可行得[0-3]分；预案合理，思路清晰得（3-5）分。
9	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方法与技术措施(4分)	措施基本可行得[0-2]分；措施合理，思路清晰得（2-4）分。

（十六）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工程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质疑邮箱：xrjszbb@163.com，联系人：任玮强，联系电话：0913-2136088，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十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通用合同条款不加修改的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中的数据（供承包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渭南市公路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乐天大街中段 联系人：周工 电话：0913-3035553
2	1.1.2.6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半</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u>开工前 7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5.5.2	不适用。
13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17.2.1	开工预付款：无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 % 签约合同价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不计利息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预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5 </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5 </u>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3 </u>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由供应商自行报价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投保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报价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友好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渭南市公路局

1.1.2.6 监理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图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承包人按单项开工前 7 天，承包人提供一套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 3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 5 天签发。

1.6.4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联络签发后 3 天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2.8 其他义务

增加 2.8.1：发包人应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关系。

3. 监理人

本款补充第 3.4.6 项：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即指令必须闭合。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a) 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b) 为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服务。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3) 增加：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中标合同前（按照《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 2%，作为承包人按期

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当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时，发包人将有权动用上述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包人将制定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详见该管理办法。

(4) 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5) 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及采购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6)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 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部和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标段分界处设立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同时，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和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删除本款内容。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4.6.7、4.6.8 项：

4.6.6 若承包人确实无法按 4.6.1 提供人员到位或需替换，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可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

(1) 项目经理：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2) 总工程师, 每更换 1 人, 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每更换 1 人, 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③其他主要人员每更换 1 人, 处以 500 元违约金, 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每更换 1 人, 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如若在监理人要求时间内新更换的人员未到场, 则视为无故不到岗, 按 2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4.6.7 在工程施工期间, 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应按 4.6.1 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 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1) 项目经理和总工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 未到场或缺勤按 2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项目经理和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否则按缺勤处理,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

(2) 其他主要人员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 未到场或缺勤按 2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时, 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但仍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 需要撤换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优先考虑合同文件中备选人员), 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 合格后方可上岗, 否则重新委派, 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

4.6.8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

4.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为: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工程款应为本工程专款专用资金, 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否则, 发包人保留动用履约担保的权利。承包人在工程款使用时, 必须编制工程款月使用计划, 每月随当期计量支付报表上报监理办, 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拨付。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合同协议书、有关结算凭证、收款单位信息及经监理人签认的经济凭证等资料作为用款计划审核依据。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转入承包人的银行账户,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否则, 将终止支付,

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主材钢筋、水泥、沥青、白灰进场每批次规格、数量应由承包人提供厂方（或供货方）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发票，且应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供货证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以备查验。原件查验，复印件归业主和监理留存。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购买前 7 天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除非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进场的设备随意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目（1）目的规定办理。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列入相关子目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或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5 细化内容：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增加 9.2.8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合同通用条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

全受到威胁：a. 按施工人员的 2%~4%配备专职的安全员；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 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3）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b.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b）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d）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e）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 施工的基本情况；2) 施工内容；3) 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4) 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5) 计划进度；6) 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7) 质量保证措施；8) 安全保证措施；9) 环保措施；10) 文明施工；11) 标准化施工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 7 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不适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由采购人酌情给予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在施工过程中，若当地出现疫情等不可预测情况，应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

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7 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建设干线公路示范工程，落实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五化”理念，提出以下要求：

1. 发展理念人本化。工程施工阶段的人本化，是高度关注安全生产，保证参建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项目管理专业化。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文件要求，设置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人数应满足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需要，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 65%，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工程技术人员的 70%。

3. 工程施工标准化。参照《陕西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陕西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的主要内容有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包括驻地建设、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绿化、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等。

①工地标准化。工地标准化主要包括驻地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施工、监理驻地和试验室及施工便道，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施工管理效率。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各类拌和站、预制加工场地和材料存放场地，实现混合料（混凝土）集中拌制，钢筋、碎石集中加工，构件集中预制，充分发挥集约化施工的优势，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标准化要求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及其他各类临时设施设置，消除隐患，文明施工。

②施工标准化。按照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及防护等各项工程的施工标准化要求，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规范质量检验与控制，强化各类验证试验和标准试验，做到检测项目完整齐全、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

和验收，确保工程各项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规范要求。

③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公路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在工程管理中查找薄弱环节，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把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作业标准落实到施工全过程，实现工程进度合理均衡，节能环保措施到位，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统一从业人员持证和着装。

4. 管理手段信息化。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施工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采用计量支付软件、试验检测软件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 QQ 群的工作交流功能，了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变更、试验检测及廉政建设等方面近期工程动态。对局部重点交通保畅路段、关键施工部位、拌合厂站进行实时视频监控，设立监控平台，通过无线网络技术向业主和监理传输信号，加快信息的交流和传递，随时掌握工程建设情况，加强对参建单位意见的收集和反馈。

5. 日常管理精细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重抓精细化落实，明确首件认可、大宗材料准入等制度，以建设精品工程、推行精细化管理、开展精细化控制为载体，促进参建单位粗活做细、细活做精，保证工程局部和细节均满足技术要求。日常管理贯彻落实“三大原则”（注重细节、立足专业、科学量化的原则）、“四大要求”（精、准、细、严）

13.2.8 本项目质量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承包人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为项目经理，直接责任人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质检部长。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第（1）项细化为：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增加：有不平衡报价的项目，不能按此原则确定单价。

第 15.4.4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无法确定单价时，依据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按实时材料设备价格及费率编制预算单价（下浮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作为项目单价，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无

删除材料、设备预付款相关内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和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占签约合同价的 2%（含变更工程），不计利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在每次进度付款中按 2%扣留，直至签约合同价的 2%（含变更工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占签约合同价的 3%（含变更工程），不计利息。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

增加 17.7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的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20. 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扣以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时进场施工与试验检测设备，施工机械不依据合同承诺按时进场，发包方将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最高处以 3 万元违约金；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依据合同承诺按时到场，发包人将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最高处以 2 万元违约金。

（6）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根据具体情况处以最高签约合同价的 5%违约金。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第（3）项细化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性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延续索赔的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 23.2.（4）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索赔或延期的通知和报告情况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事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拒绝做出任何索赔或延期的决定，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延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2）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月。
-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份数同施工合同相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

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致：渭南市公路局**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拟向渭南市公路局（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承包人）的法人代表（ ）以合法地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承包人也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所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业主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拟对杜浦峪桥、仙峪桥、瓮峪桥、竹峪桥、石王沟桥、花园沟桥等六座桥梁进行桥梁栏杆升级改造，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

3、工程地点：渭南市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质量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

6、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1) 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2) 由于渭南市国省干线公路处于运营状态，安全保畅是一个重点考虑的问题，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

7、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涉及桥梁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护栏形式	分类
			路线编号	技术等级	设计时速 (km/h)		
1	杜浦峪桥	1019.06	G310	二级	80	组合式护栏	Ⅲ类
2	仙峪桥	1025.41	G310	二级	80	组合式护栏	Ⅲ类
3	瓮峪桥	1028.17	G310	二级	80	组合式护栏	Ⅲ类
4	竹峪桥	1031.74	G310	二级	80	组合式护栏	Ⅲ类
5	石王沟桥	1243.22	G242	三级	30	混凝土护栏	Ⅲ类
6	花园沟桥	1247.24	G242	三级	30	混凝土护栏	Ⅲ类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IT 01-88）（JTG B01-2014）；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99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04)(JTG F80/1-2017);

三、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成。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
- 3、依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4、供应商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交通组织措施，以保证施工及过往行人人身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责任和赔偿。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

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计日工说明

/

4、其他说明

/

5、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584

(正本/副本)

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函
- 二、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方案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附件

一、磋商申请函

致：渭南市公路局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ZCSP-渭南市-2022-00584 的 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工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6、随同本磋商申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工期	9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付款方式	在项目开工前，由成交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 质保金，工程进度付款依据工程资金到位情况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成交人。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款，质保期满后，返还质保金。		
4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三章		
5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四章		
6	质量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		
7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2.1 第一次报价表

工程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584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工 期	
质量标准	

注：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工程实施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工程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584
最终书面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工 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
- 4、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根据“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中的成交价格提交一份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

磋商总价

磋商总价(小 写) : _____

(大 写) :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装订在当前部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渭南市公路局的 2022 年危旧桥梁改造施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技术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尤其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方法与技术措施；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 项目部其他人员信息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工程担任 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2)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工程担任 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七、业绩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供应商须具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及以上资质（外省企业须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入陕许可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8、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在本章“十三、附件”中填写即可）

十、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三、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一：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马继明	15389385510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蒙 波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阳	18191815559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兴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田志强	13335331958 15592433666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附件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